#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人約定書

	立約定書人				(以下稱參加人)
於中	華民國	年	月	日参加「	短期票券發行登
錄集	中保管帳簿劃撥	發行人作業	」(以下稱本	作業),為使本	作業業務順利進
行,	確保作業安全,	避免爭議,	維護共同利益	益,爰與臺灣集	中保管結算所股
份有	限公司(以下稱	貴公司)訂	定本約定書,	雙方共同遵守	:

## 參加人權利及義務

# 第一條

本約定書簽訂生效後,參加人得享有參與本作業之權利,並負有遵循 貴公司所訂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與其他相關配合事項、作業要點,以誠信協助本作業之正常運作,依照本約定書第四條之規定按時繳付 各項費用之義務。自簽訂本約定書後, 貴公司之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或其他相關配合事項、作業要點如有修正或增補,在 貴公司公告後,參加人有遵守之義務。

# 相關手冊及技術文件規定之遵守

#### 第二條

參加人應遵守 貴公司為提供本作業建置之系統(以下稱本系統)所編制之相關手冊與衍生技術文件之規定,如手冊與技術文件之內容有所修正或增補,於 貴公司公告後,參加人均應加以遵守。

# 參加人授權

## 第三條

参加人授權 貴公司依「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辦理相關作業。

## 參加人費用

#### 第四條

參加人應按 貴公司所制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之收費辦法,按時繳納 各項費用。該收費辦法如有修正或增補時,經 貴公司報主管機關核 備並公告後,參加人應按修正或增補後之收費辦法繳納各項費用。

# 連線設備

#### 第五條

參加人應按 貴公司所指定之規格、程序與安全機制,安裝、申租連接本系統所需之各項軟、硬體設備及通信數據線路,而申租、安裝前揭設備及數據線路之費用應由其自行負擔。

參加人應依 貴公司所指定之方式傳送其授權指示,並依本辦法之規 定處理 貴公司依本系統規格所傳送之通知與其他指示。

## 連線處理

# 第六條

貴公司對於參加人符合 貴公司指定之方式所傳輸、交換之完整電子 資料,應依 貴公司向主管機關所報備之保密、安全措施與計畫,加 以保密並確保該電子資料之正確及安全。如參加人所傳輸、交換之電 子資料有錯誤、毀損或滅失之情事者,參加人應與 貴公司共同查明, 予以改正及補救,並將改正及補救之記錄予以保存五年。

# 智慧財產權

## 第七條

貴公司為提供本作業之服務或依據本約定書所提供予參加人之規格、 文書、軟體、電腦程式、手冊等,授權參加人於本約定書、本作業所 規範之範圍內有使用之權利。 前項授權除經 貴公司之書面同意外,參加人不得以有償、無償或其他方式為全部或一部之出租、質押、出賣、轉讓、擔保、贈與、出借或作其他處分。

參加人保證為參加本作業、履行本約定書之義務所提供之物品、資訊 或權利(包括技術、服務、專業知識等),均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 財產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權利。參加人所提供之物品或權利如有侵害第 三人權利之情事者,概由參加人自行處理。

#### 違規情事之報備

#### 第八條

參加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由 貴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處:

- 一、違反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者。
- 二、違反 貴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或其他相關配合事項、作業 要點者。
- 三、交易違背誠實信用,足致他人受損害者。
- 四、違反本約定書情節重大,嚴重影響本作業營運者。

# 契約終止

# 第九條

參加人發生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列第一、二款情事之一而由 貴公司依 法註銷其參加人帳戶,或參加人以書面向 貴公司申請退出本作業 時,本約定書亦隨同終止。

參加人被註銷帳戶或退出本作業而終止本約定書後,本約定書終止後 之相關事宜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:

- 一、参加人已向 貴公司繳付之各項費用一律不予退還。
- 二、對於本約定書終止前 貴公司所接獲但尚未處理完成之授權指 示, 貴公司可決定是否予以繼續執行。
- 三、參加人應無條件返還 貴公司因本作業、本系統與本約定書之約

定所交付予参加人之任何文件、資料、設備或依法應屬 貴公司 所有之任何物品,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、副本或其他形式之複製 物。

## 業務聯絡人員

#### 第十條

為便於本作業業務之營運及聯繫,參加人應依 貴公司規定指派相關 人員擔任本作業之業務聯絡人,並函知 貴公司。其有變動,亦同。

#### 故障復原之處理

#### 第十一條

雙方之資訊單位均應指派系統管制人員若干人,辦理故障、復原通報及聯繫事宜。

參加人電腦設備故障與復原時,應儘速主動通報 貴公司管制人員。 貴公司應維持本系統之正常運作, 貴公司電腦設備故障與復原時, 應儘速主動通報各參加人管制人員,如 貴公司有正當理由需停止本 作業之傳送、交換或處理程序時,應事先通知參加人之管制人員、主 管機關與中央銀行,並應依 貴公司營業規章所訂之備援計畫措施儘 速處理。

参加人與 貴公司間之通信數據線路故障時,應由參加人儘速向電信 事業單位洽修。

参加人使用 貴公司提供之網際網路平台(如:發行作業平台)時,不適 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。

# 責任限制

#### 第十二條

因 貴公司系統設備或連線之電信機具、線路或設備障礙、阻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公司之事由,致發生錯誤、遲滯、中斷或不能傳遞而

造成損害時,由 貴公司逕依有關規定予以更正,不負賠償責任。如 貴公司須負賠償責任時,賠償責任以參加人前一個月已發生之結算交割費用為限。

## 保密約定

#### 第十三條

有關本作業業務之資料,雙方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辦理。除依法令或另有約定可公開之資料外,雙方應對使用本作業所得知之資訊予以保密,並不得移作其他用途。如違反本規定而引發爭議或訴訟時,應由違約之一方出面解決並賠償他方之損害。本約定書終止後,本項保密義務之規定仍有效力。

## 風險控管作業

#### 第十四條

參加人應依 貴公司風險控管委員會之規定辦理風險控管相關作業。

# 其他

#### 第十五條

本約定書未盡之事宜,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、本辦法、 貴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、辦理登記形式短期票券發行登錄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管轄法院

#### 第十六條

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如因本約定書所生之爭議,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 此致

#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立約定書人

名 稱:

負 責 人: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電 話: